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04

修正案号: 39-1826

一. 标题: 机身散货舱门框 60 和 62 框的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20029号改装涉及的全部序号散货舱门安装的A320飞机,以及未执行空客21277号改装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021的A320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DGAC 96-238-091(B)

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21R1

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022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检测由于60框和62框的裂纹,可能对飞机整体结构造成影响,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20000次飞行前,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022R1的要求,对40和42框纵梁之间的60和62框上部框缘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。
- 2. 如果发现裂纹, 依照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021R1的要求, 实施修理。
- 3. 如果未发现裂纹,要求在一定时间间隔内,但不超过1200次飞行,按本指令第1段中的内容重复检查。

注:本指令的具体要求包含在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021R1中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坚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 $(028)\,5702572$